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5,881.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条件的<关于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需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60022 号）。

4.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34 号）。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